#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0-15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一**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工作保障用房工程cfg桩、碎石桩二元复合地基处理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岩土工程任务：cfg桩.碎石桩二元复合地基处理施工任务

1.4承包范围： cfg桩、碎石桩施工图设计审查、地基处理原材料、施工机具、竣工资料、地基处理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1.5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cfg桩、碎石桩合计3700米，褥垫层120m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基础图

1

已提交

2

地勘资料

1

已提交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竣工报告

1套

施工完毕

第四条 工期

本地基处理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工期为 天不含检测。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本岩土工程单价cfg桩、碎石桩 元每米，褥垫层 元每立方，预计总价 元（大写： ）；

5.2地基处理打桩施工完毕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50%，待工程检测合格后，支付工程总款80%，提交成果资料后15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6.1.2在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6.1.3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4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6.2承包人责任

6.2.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6.2.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6.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通道）、文物等。

6.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6承包人应对施工段相应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返工费、来回进出场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7.3发包人应按时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在约定时间未支付工程款每推迟一天应承担以应付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滞纳金。

7.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7.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八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8.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8.2 工程完工，发包人应在3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8.4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时期。

8.5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岩土治理工程的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设计指标

┌──────┬─────┬──────┬───────┬─────┐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或层数│建筑覆盖率│

├──────┼─────┼──────┼───────┼─────┤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1 │用地方案图│││││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3 ││││││

├──┼────────────┼────┼──┼────┼────┤

│4 ││││││

├──┼────────────┼────┼──┼────┼────┤

│5 ││││││

├──┼────────────┼────┼──┼────┼────┤

│6 ││││││

├──┼────────────┼────┼──┼────┼────┤

│││││││

├──┼────────────┼────┼──┼────┼────┤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占总设计费%│付费额(元)│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第一次付费│20%定金││20%定金│

├─────┼──────┼──────┼────────────────┤

│││││

├─────┼──────┼──────┼────────────────┤

│││││

├─────┼──────┼──────┼────────────────┤

│││││

├─────┼──────┼──────┼────────────────┤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设计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备案号：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三**

发（总）包单位：\_\_（甲方）承（分）包单位：\_\_（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锚杆工程建设地点：\_\_

第二条 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发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1.基坑锚杆\_\_条，包括现场已浇注\_\_条锚杆的张x及锁定，总工程量为\_\_延米。

2.锚杆施工依据设计方案和相应施工规范，工作内容包括：

①锚杆钻孔；

②锚杆设置及灌浆；

③锚杆张x与锁定。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_\_个日历天，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是：\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上述工期以施工方案工期为准。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和甲方责任、不可抗力所延误的工期等因素，经甲、乙方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从而最后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按本条第\_\_项执行：

1.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设计要求。

2.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大全》有关标准执行，工程保修至地下室施工到0.00时为止。

第五条 承包方式：实行大包干。即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锚杆按\_\_元米计价。具体工期要求为：在\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锚杆的钻孔、灌浆，并且张x完毕至少一半锚杆。

第六条 工程总造价按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计（概算）为人民币：\_\_元整（\_\_），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单价不变。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在开工前三天完成“三通一平”（包括进场道路），接通水、电源和办理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的批准手续。同时向乙方提交施工（安装）图纸与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各一份；水电安装图纸\_\_份；地质勘探资料一份；建筑（安装）许可证和报建审核意见书。

2.提供现场水电接点，材料堆放点及临时设施。

3.以上工作由\_\_统一解决安排。

第八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在开工前三天完成组织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送交甲方，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

2.全面负责锚杆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3.完工后，提供有效的竣工资料两份。

第九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分包给

第三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在主要形象上拖进度\_\_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_\_天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天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否则，乙方有权停工，除工期顺延外，因此所造成的窝工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试件、材料试验和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本条第\_\_项执行：

1.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和材料价格已按\_\_的规定列入造价内，在施工过程中，如材料价格变动，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如有变动，不再调整。

第十二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必须划（汇）入乙方的开户银行：\_\_办事处，帐号：\_\_。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将工程款转入

第三方帐户或挪作他用。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按本款第\_\_项执行：

（一）按市建设银行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拨付规定办理，即在合同签订\_\_天内，按总造价（当年计划）的百分之\_\_预付备料款，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百分之时付款百分之\_\_，工程进度百分之时付款百分之\_\_，工程进度百分之时再付百分之\_\_，其余工程进度款由预付备料款抵充，留下尾款百分之五待审定竣工结算后付清。

（二）工程款支付办法：

1.合同签订\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备料款。

2.乙方完成进度达50％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40％。

3.乙方完成进度达90％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5％。其余款项在地下室施工到0.00时付清。工程结算：乙方应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天内提出竣工结算，送甲方和经审核，甲方应在接到结算之日起\_\_天内提出意见，逾期视作同意，由经划帐，结算尾数。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_\_天内，应进行退补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因生产或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按工程增减的规定进行调整和结算。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交工验收

1.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_\_天，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五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_\_天（单项工程七天）内进行，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组织验收的，除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如果验收合格的，按本款规定的验收日期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翻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工程（包括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乙方另绘竣工图。

第十五条 奖励

1.提前竣工或赶工奖励：\_\_。

2.乙方按期竣工，并经工程质监部门和主管部门检查鉴定或认可的优良级品工程的，甲方同意按工程总造价\_\_分之\_\_奖励给乙方。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供应材料、设备或逾期履行

第七条各项规定之一者，从逾期\_\_天次日起，除应负担乙方的实际损失外，并按拖延天数顺延工期。

2.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超过\_\_天次日起，按拖欠数额，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之日，停工期间的窝工和其它损失按实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_\_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组织验收交工工程（包括单项工程），乙方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的，从逾期\_\_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_\_向对方偿付违约。

5.一方逾期结清或退回工程尾款者，从逾期\_\_天次日起，按应结清或退回数额，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对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七条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损失，按本条第\_\_项处理：

1.报上级有关部门裁定。

2.工期顺延。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1.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治安、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施工人员共\_\_人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

4.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按市有关规定，从结算款中扣除。

5.基坑开挖时，挡土桩间如有流砂或挡土桩位移超过规范偏差及漏水等影响地下室施工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措施费按\_\_元包死，如无上述情况，甲方照付上述措施费给乙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工程交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之日自然失效。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送建委、双方主管业务部门、经、税务局、工商局及有关单位各一份。甲方（盖章）：\_\_ 乙方（盖章）：\_\_住所：\_\_ 住所：\_\_签约代表（签字）：\_\_ 签约代表（签字）：\_\_电话：\_\_ 电话：\_\_传真：\_\_ 传真：\_\_编码：\_\_ 编码：\_\_签订地点：\_\_ 签订地点：\_\_\_年\_\_\_\_月\_\_\_\_日 \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四**

甲方：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就广告代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上海xx公司 广告业务，代理办法执行《 上海xx公司 广告代理实施办法》（后简称 ;办法;）规定。

二、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广告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约之权利或义务转让于第三方。

三、 乙方不得损害 上海xx公司 的信誉，不允许用弄虚作假等不法手段欺骗客户牟取暴利。乙方与客户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四、 甲乙双方签定的广告合同，乙方按合作协议扣除代理费后，须将播出款项转付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乙方所代理的广告，按 上海xx公司 正在执行的广告收费标准执行。

六、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把广告要求和广告资料提前发送到 上海xx公司 ，广告发布后甲方提供广告样张给乙方，具体事宜按《 上海xx公司广告 投放说明》办法处理。

七、 合同付款说明：

1、 遵守先付款后发布的原则。

2、 的确无法做到发布前付款，须在广告发布前支付30%的发布费，余款须在广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付清。

3、 违反以上款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广告播出。逾期1天，追缴拖欠款5%的滞纳金。

八、 如遇特殊情况广告不能按时播出，甲乙双方需及时协商解决。

九、 在合同的落实和执行中，有关合同和协议条款确需修订，须经双方协定。

十、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协商处理。十

一、 协议、合同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条款。十

二、 代理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十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章）甲方（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乙方（广告发布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发布\_\_\_\_ 广告。

二、广告发布媒介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单位广告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广告采用样稿（样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样带）。

五、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六、广告样稿（样带）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七、广告单价\_\_\_\_ 元，加急费\_\_\_\_ 元，其他费用\_\_\_\_ 元，扣除优惠\_\_\_\_ 元，扣除代理费\_\_\_\_\_\_\_\_元，播出（刊登）次数\_\_\_\_ ，总计\_\_\_\_\_\_\_\_元。

八、甲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广告发布费付给乙方，付款方式\_\_\_\_.

九、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 人民法院起诉。十

一、其他：十

二、广告的编排方式和发布时间表：十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三条：工程范围：见附件.

第四条：工程总价：

人民币 (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第五条：

5.1竣工日期：(竣工报告为准) 交付日

5.2合同总工期： 元。

5.3甲方付款不以乙方向其提供发票为前提。

第六条：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施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七条：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有他亲笔签名的文件即认为是甲方的正式文件，此项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后即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工地管理

8.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清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8.2严格执行工地上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归堆并运送指定地点。

8.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打架斗殴、酗洒闹事。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条：设备、材料、通行及配套

9.1 甲方提供乙方临时用房，以及为了履行完成、养护分包工程所需的暂时或永久性质的设备。

9.2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见附件。

9.3 乙方堆置器材设备之场所，应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之进行与街道之畅通。甲方为使乙方能按分包合约顺利施工，应向乙方提供使其设备足够能进入其工地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便利措施。

9.4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及相关场所临时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随时注意保持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瓦斯或其它设施之安全正常营运。

第十条：工程保险

10.1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保险

10.2由甲方办理的保险单以履行总包合同通则，如果涉及乙方应当享有保险单内利益，甲方应当将乙方享有的利益注明或特别载列于保险单上和附表本部份之上。

10.3双方必须维持其有效期直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止。

10.4除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工期延长，应由甲方支付续保费用。

第十一条：变更设计

11.1双方得以按照下列情况改变其分包合同的工程：

11.2经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减少的事项。

11.3为了甲方利益，由乙方可以书面提前10天通知甲方，变更或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11.4所增加或变更之费用，乙方可以按照签订到变更期间的相对高价定价。

11.5减少之工程，甲方除承担乙方已购材料之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为此支付合理的费用。

第十二条：工程延期

12.1须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可于原因发生后3日内据实将工程延期通知单书面通知甲方，但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造成延期的除外。

12.2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得通知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局部停工。

第十三条：验收

13.1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验收。

13.2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以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由甲方验收。

13.3乙方在验收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参照本合同十三条停工损失赔偿。

13.4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的，乙方提交的已验收通知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认可，通知的验收日期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3.5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移交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视为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第十四条：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4.1一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约，一方应给付另一方按工程总价10%计算之违约金。

14.2一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原合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14.3一方要求停工达15日，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之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

14.4一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事之虞，或一方显无能力支付工程款。

14.5本合约依上述原因而终止或解除时，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一方仍得依法向另一方求偿。

14.6除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不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5万元。

14.7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造成的停工或延期，甲方应按每人100元/天对乙方承担赔偿金，并支付乙方因停工或延期而发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折旧费、工地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甲方应于通知停工之十日内主动赔偿乙方。

14.8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每迟延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约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由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其它

16.1合约时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付清尾款后终止。

16.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3本合约正本之印花由双方各自贴销。

16.4一方提供之地址为可送达之地址，如果变更应及时通知，否则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投递即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通信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

2.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负责主材的供应，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指派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监督检查;

5.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6.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必须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通信行业施工资质，并经铁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核准的施工入围资格，并向甲方提供企业(或公司)施工资质证书、企业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

2.应编制《工程施工概、预算》，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作为签订本合同暂定工程款的依据;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5.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6.合理组织施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并在施工前送甲方备案;

7.严格按设计文件及《gb/t50312-\_\_\_\_\_\_\_\_\_\_\_\_\_\_》、《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5051-97》等规范要求施工;

8.做好施工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使用，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9.服从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对施工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10.线路工程的施工，乙方同时承担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半年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进行该项目范围内的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工作。安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11.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应在一周内按铁通网建[\_\_\_\_\_\_\_\_\_\_\_\_\_\_]32号关于《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通过的文件，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二个月;

2.保修责任：乙方对交付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第七条 工程考核

1.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一经发现，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工料费，同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情节恶劣的，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2.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不服从甲方指挥，拒绝或延误电话机及数据终端安装，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_\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并同时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4.未按期按铁通网建[\_\_\_\_\_\_\_\_\_\_\_\_\_\_]32号关于《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采用包工部分包料方式，根据乙方编制的施工预算，合同价暂定为\_\_\_\_\_\_\_\_\_\_。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按照邮电部(1995)626号文件《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的规定据实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经甲方指定的具有通信工程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审计费的支付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_\_\_\_\_\_\_\_\_\_\_\_\_\_]262号文件执行。

3.工程最终结算款的确定：工程最终结算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审计审定价款中乙方采购的材料款和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按审计的价款确定;(2)审计审定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扣除材料费以外的部分)，乙方同意按浙铁通计建[\_\_\_\_\_\_\_\_\_\_\_\_\_\_]303号文的规定调整相关费率后下浮\_\_\_\_\_\_\_\_\_\_ %。

4.乙方向甲方开具建安和材料统一发票后，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90%(甲方有权在该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待十二个月保修期满后，若无工程质量遗留问题，甲方付清剩余工程价款。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一方依据本条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乙方确认其完全了解本合同中所述的铁通公司的相关文件内容;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3、工程工期：工期进度按项目部下达的计划为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包括(模板、元钉、止水螺杆、脚手架钢管、扣件、及圆盘锯、小型工具和三级电箱以下的电线等)

5、承包内容：木模全部工程量及内外脚手架，含张设安全网、铺设竹簙

6、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有关木工模板制安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直至竣工清理结束。具体承包内容包括：模板翻样;配合放线;模板、木方制安及拆除;钢管、扣件搭设及加固;模板限位及拆除;

每道工序(模板内外、施工缝等)施工前后的垃圾清理;砼浇捣时指派专人值班护模;砼浇捣后跑模砼打凿、磨光;穿墙螺杆起回丝;模板涂刷脱模剂;施工缝的隔离网制安及拆除、清理;砼吊模;砼构造柱、圈梁、腰带、预留洞的模板安拆;预留插筋处模板打洞;预埋铁件的放置;材料的清理、拔钉、吊运、归堆;二次结构全部工作;脚手架的搭设及拆除。

9、承包价格：按模板接触面积综合楼45/m2，综合车间2和水合车间都是58/m2，车间用塔吊就减去1万元人工工资，综合楼外脚手架按建筑面积25元计算、综合车间2和水合车间外脚手架按建筑面积23元计算(包含人工、材料)。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加强甲方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施工监控管理，现甲方委派蔡庆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甲方代表)，负责该工程的一切对外活动，负责协调建设方的关系。

2、及时组织乙方会同建设方、设计单位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办理好设计图纸变更的有关签证手续。

3、协助乙方做好工程施工期间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依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项目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如乙方违背合同施工，不能适应本工程该工种的承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直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有权及时清退乙方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签订合同人任该工种负责人(责任人)。

2、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工程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来自建设方及甲方的指令。

3、乙方在充分了解该工程项目后，表示完全有能力(人、财、物)按工程合同内容执行并完成好本项目。如因乙方在资金、施工力量、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等方面原因不能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建设方、甲方要求而造成违纪和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市场信誉和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若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不能完成施工任务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期以甲方的形象进度为准。

5、乙方将本工程该工种的所有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编好花名册，并将身份证交由甲方复印备案，以便甲方到工程所在地或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若在乙方送交甲方的花名册中无名单者，所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自行处理好外欠债务和职工工资分配，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亏损，由乙方负责。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八**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 工程资料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业主要求，及时完成竣工备案工作。经协商甲方将本项目工程资料的劳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特签订如下条款：

一、 承包方式与要求：

该工程资料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综合验收表、竣工报告、备案表、安全资料本薄及装订费用由甲方提供)。要求乙方具备制作建设工程资料资质，主要人员要有资格证书。

二、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质量验收、安全文明、竣工存档、质监备案等相关资料(因甲方或业主手续不齐不能备案与乙方无关)的收集编制、整理成档，同时做好原材料、试件、试块送检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依据图纸设计及变更、现行施工规范规定、结合现场情况编制后装订成册;乙方承担的各项资料应符合各主管单位对资料的验收及档案馆的存档规定。

三、承包内容及价格：

经议定该工程资料按建筑面积 元/㎡的单价由乙方进行承包，包含内容如下:

1、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所有资料的申报、收集、整理、编制、装订。

2、原材料、试件、试块送检(甲方负责运输及承担材料试验费用)。

3、完整交付档案馆存档、质监站备案资料，存档的所有费用(包括协调费用)由甲方支付。

4、配合甲方签证资料的编辑打印，甲方需提供底稿。

5、乙方自备电脑、打印机、表格纸张及办公文具,甲方需提供施工现场使用的复印机及声像资料设备。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暂借10%购买部分纸张表格等，工程结构封顶付给总款的50%，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现行工程竣工资料的规范要求、强制性文件以及质监部门和档案馆的要求整理、编制、装订，必须保证工程技术资料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质监、档案馆、业主、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及时提供工程资料所需的各种文件;及时提供进场材料的三证资料，不能影响乙方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的资料工作与质监站等各主管单位的关系处理。免费提供乙方的办公场地、桌椅以及在工地期间就餐等。

2、乙方职责：保证资料进度与施工进度有序衔接;保证工程资料与施工形象进度同步，真实反映施工实情;在单项工程完成后二日内必须提供完整资料;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各主管单位的每次检查验收工作。

七、其它事项：

1、乙方必须保证每周到工地两次以上，便于掌握工程进度，遇到重要事情随叫随到。

2、甲方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必须在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超出时限仍然需要乙方工作，甲方另支付每月3000元工资给乙方。

3、甲方如将分部工程对外进行分包时，分包工程资料费由分包单位另付，如资料由分包方完成，乙方配合整理存档。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

资质等级：\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拟定的。

-------------------------

(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_\_\_\_\_

1.3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_\_\_天。

1.4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质量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4.1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_

4.4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2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理时，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将副本一份交乙方)：\_\_\_\_\_\_\_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7.1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_\_\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7.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7.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

7.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_\_\_\_\_\_\_\_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3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8.6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

8.7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进度计划

9.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9.2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12.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

12.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_\_\_天、提前\_\_\_\_\_\_\_\_%。

13.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_\_\_\_\_\_\_\_\_。

13.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

15.1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_\_\_\_\_\_\_\_。

15.2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6.2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20.2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2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22.3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3.2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

3.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供应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_\_\_\_\_\_\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26.1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第三十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保险(如有时)。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41.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本合同副本\_\_\_\_份。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一览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

甲方：贵州xx公司乙方：六盘水xx公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爆破安全管理规程》gb6722-20、《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位于

花渔洞的“花渔\_\_\_\_区”工程

爆破工程的经济责任管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花渔\_\_\_\_区工程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布孔、钻孔、验孔、装药、填塞、防护、联络网、警戒、起爆、爆后检查、解除警戒。（所有作业的施工机械、水电费及人工、材料费用）

二、 工程单价和工程量：

1、 工程单价：含税费）

2、 工程量：以甲乙双方验收方量计算签字为准。

三、 工程计价与结算：

1、

2、 工程款工程量单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施工期间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周的正常工作日内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甲方按乙方申报的进度在次月\_\_\_\_日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80%的进度款，施工中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进度款，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工程计量及结算：工程计量以双方实测数据为准，即工程计价款工程量单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及支付手续，逾期不支付的，按工程款10%收取滞纳金。

四、 工期要求：本合同工期：\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 双方责权利：甲方责权利：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的项目立项审批文件、用地审批手续、中标通知书、设计图纸、地勘资料、爆破区域周边重要设施情况，并保证相关资料真实性。

2、 甲方负责周边房屋现状调查（爆前调查资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协调四邻关系，因征地拆迁、堵工造成乙方窝工7个工作日以上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窝工7个工作日以内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按时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和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按第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4、 每次爆破作业前，甲方负责清理施工便道及场地，为乙方安全运送民爆物品爆破提供必要条件。

5、

1、 乙方责权利： 乙方必须按照所取得的《工程爆破设计施工资格证书》并按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进行爆破施工，不包括甲方设计的地下管线、地面建筑、国家一二级文物、极重要设施、极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及重要建（构）筑物等环境负责特殊要求的爆破作业。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涉及对以上情况进行爆破作业，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不在此单价范围内。

2、 乙方负责编制《爆破设计方案》《爆破施工方案》费用乙方负责，办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相关手续。

3、 乙方须遵守爆破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根据经审批后的《爆破设计方案》组织施工，由于爆破飞散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及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严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冒险施工，乙方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正确指挥，对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因甲方违章指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爆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安全作业证规定的作业级别进行爆破作业

6、 按照《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及相规定，必须进行爆破安全评估和监理的爆破作业项目，由此产生的爆破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严格按照《爆破设计方案》《爆破施工方案》实施爆破，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9、 各单项工程施工的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由乙方自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本合同与新法律、法规有矛盾时，乙方有权修改本合同责权利，乙方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 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乙方根据爆破区域实际条件及时优化爆破参数，科学管理。精心施工，确保爆破震动控制在国家规范允许范围内。

3、 如发生重大爆破安全事故，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七、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均要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原因不按期完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 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处理：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是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由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九、 工程计量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十、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方：

乙方：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工程合同图文推荐

工程工程合同工程工程合同工程工程合同工程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装修公司依照《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g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_\_\_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盖) (盖)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柳河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柳政发[20\_\_]1号文，以下简称“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

三、投资规模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x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待投产后由县招商引资考评工作办公室核定)。

四、建设起止时间

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完成固定资产投入x万元，x年x月x日投入生产。

五、乙方享有的优惠政策

(一)土地政策

乙方项目建设用地亩。具体享受政策按《规定》有关政策执行。

(二)财政税收政策

1、乙方享受目前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税收优惠政策。对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进行抵扣;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和缩短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提高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

2、从企业纳税年度起5年内，企业前3年上缴所得税的40%和增值税的20%全部奖励给投资企业，后2年所得税的20%和增值税的10%全部奖励给投资企业，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和技术改造。

(三)规费政策

1、新办企业建设期间，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有关政策执行。

2、新办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对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参照重点企业扶持政策，实行“一个漏斗收费”政策。

(四)服务措施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一条龙”服务和“一站式”审批,全程跟踪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证照手续。乙方负责出具相关要件，并承担办证费用。

2、对域外投资项目，由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文件，相关部门兑现优惠政策。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须在本协议确定期限内实施项目建设，并按期投入生产。

(二)乙方经营期限需在10年以上，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转让、抵押或改变土地用途，如有需要，须经甲方同意。

(三)本协议签字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万元项目建设保证金。如项目出现停建、撤建或改变土地用途，甲方除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乙方的地上投入部分和项目建设保证金无偿划归甲方所有。项目基础建设结束后，保证金全部返还。

(四)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统一规划进行土建施工和建设。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印章)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三**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查、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工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_\_\_\_\_\_\_\_\_，静态：\_\_\_\_\_\_\_\_\_，动态：\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天，其中：

(1)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从签订合同后第\_\_\_\_\_\_\_\_\_日算起

(2)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

(3)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二)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3)政府投资兴建和开发建设的办公楼、社会发展事业项目和住宅工程项目;

(4)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五条 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监理合同书

3.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合同条款

5.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6.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监理方义务

1.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2.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监理方权利

1.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 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奖惩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1)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2)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3)转让监理业务;

(4)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5)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1)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2)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_\_\_\_元限度之内。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违约金

(1)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监理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五**

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管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第二条中所明确的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词语定义

1.1业主：\_\_\_\_\_\_\_\_\_\_\_\_\_\_\_\_\_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项目管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在协议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相应资质的和独立法人资格的，接受业主单位委托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委托代理人。

1.4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代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指受发包人的合法委托，以发包人的名义代理实施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发包工作，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在协议书中约定，被项目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或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造价咨询单位：\_\_\_\_\_\_\_\_\_\_\_\_\_\_\_\_\_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并取得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工程：\_\_\_\_\_\_\_\_\_\_\_\_\_\_\_\_\_指业主和管理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项目管理酬金：\_\_\_\_\_\_\_\_\_\_\_\_\_\_\_\_\_指管理单位为进行建设项目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验收总结等工作发生的管理费用。

1.11工程前期：\_\_\_\_\_\_\_\_\_\_\_\_\_\_\_\_\_指自工程立项起至工程设计完成止的阶段。

1.12施工准备期：\_\_\_\_\_\_\_\_\_\_\_\_\_\_\_\_\_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起至签发开工令为止的阶段。

1.13施工实施期：\_\_\_\_\_\_\_\_\_\_\_\_\_\_\_\_\_自工程开工至按施工合同完成了项目全部任务为止的阶段。

1.14竣工验收期：\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按施工合同完成了项目全部任务，提出交工至发包人组织验收通过为止的阶段。

1.15造价咨询：\_\_\_\_\_\_\_\_\_\_\_\_\_\_\_\_\_指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受发包方的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造价控制的活动。

1.16施工监理：\_\_\_\_\_\_\_\_\_\_\_\_\_\_\_\_\_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的监理活动。

1.17管理期限：\_\_\_\_\_\_\_\_\_\_\_\_\_\_\_\_\_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

1.18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图纸：\_\_\_\_\_\_\_\_\_\_\_\_\_\_\_\_\_指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文字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合同关系：\_\_\_\_\_\_\_\_\_\_\_\_\_\_\_\_\_指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合同(协议)来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关系。

1.22管理关系：\_\_\_\_\_\_\_\_\_\_\_\_\_\_\_\_\_指管理单位按业主授予的权力对被管理单位实施的管理。

1.23施工场地：\_\_\_\_\_\_\_\_\_\_\_\_\_\_\_\_\_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制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4书面形式：\_\_\_\_\_\_\_\_\_\_\_\_\_\_\_\_\_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或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工程项目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指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价款支出。主要包括土地费、设计费、勘察费、配套增容费、建安工程投资(包括设备)、二次精装修费、工程预备费等。

1.26项目建设周期：\_\_\_\_\_\_\_\_\_\_\_\_\_\_\_\_\_指从项目的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全部时间。

1.27竣工验收：\_\_\_\_\_\_\_\_\_\_\_\_\_\_\_\_\_指承包人按合同完成的项目全部任务，经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的活动。

1.28竣工结算：\_\_\_\_\_\_\_\_\_\_\_\_\_\_\_\_\_指承包方全部完成了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交工之后，向发包方进行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的活动。

1.29竣工决算：\_\_\_\_\_\_\_\_\_\_\_\_\_\_\_\_\_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活动。

1.30竣工备案：\_\_\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有关法规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活动。

1.31联动试车：\_\_\_\_\_\_\_\_\_\_\_\_\_\_\_\_\_指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整个车间的有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行。

1.32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3索赔：\_\_\_\_\_\_\_\_\_\_\_\_\_\_\_\_\_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34不可抗力：\_\_\_\_\_\_\_\_\_\_\_\_\_\_\_\_\_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5小时或天：\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36审计：\_\_\_\_\_\_\_\_\_\_\_\_\_\_\_\_\_由国家规定的审计所或部门免费对工程各项费用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1.37项目管理月报：\_\_\_\_\_\_\_\_\_\_\_\_\_\_\_\_\_由项目管理单位按月向业主报告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1.39指定分包：\_\_\_\_\_\_\_\_\_\_\_\_\_\_\_\_\_指由发包方指定单位分包部分工程内容。

1.40竣工资料：\_\_\_\_\_\_\_\_\_\_\_\_\_\_\_\_\_指在协议中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方应当提供的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书面、电子、影像资料)。

1.41重大变更：\_\_\_\_\_\_\_\_\_\_\_\_\_\_\_\_\_指业主或由于客观原因改变工程的主要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增减建设规模15%以上，分期或合并建设或提前或推迟3个月以上实施的行为。

1.42业主代表：\_\_\_\_\_\_\_\_\_\_\_\_\_\_\_\_\_业主派出的授予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事务的全权代表。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项目管理合同;

2、附件：\_\_\_\_\_\_\_\_\_\_\_\_\_\_\_\_\_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若分列);

3、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合同文件。

第三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建安总投资(暂)：\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项目管理服务方式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并在甲方领导下实施项目管理，提供全过程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

乙方派出由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从对工程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诸阶段，根据甲方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

第五条项目管理的依据

1、项目管理合同文件;

2、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3、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合同文件;

4、经业主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书;

5、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法规、规范、验收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六**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综合单价或费率：□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七**

甲方：郴州xx公司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小区项目配电工程达成如下协议：甲方将该小区项目配电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承包给乙方，现就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作如下规定，以兹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配电工程

2、地点：

第二条 承包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经过图审的配电施工图纸(低压配电房等必须有经过电力等有关部门审核合格的图纸)承包施工，负责工程范围和工程量内所有配电设备及主材、辅料的采购、成套、安装、配电设备调试及负责协助办理用电相关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施工范围和主要工程量

1、根据工程设计图纸负责该配电工程，从高压变压器的低压出线一侧起到各业主用户表厢的(含用户表厢及电能卡表)所有供配电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有供配电设备必须有合格证,电表必须取得当地供电及计量部门的检验认可。

2、负责该配电工程的规划方案、查勘，取得通过管辖电业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配电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核。

3、负责协助甲方与电业部门办理相关用电手续;

4、该工程双电源外部电源引入工程由乙方协助甲方到电业部门办理。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该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即整个工程总包干价合计人民币：元整(含税价)。

2、付款方式

2.1本工程不拨付预付款，待材料、设备全部到达施工工地，经甲方代表、监理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个工程款的 (即;设备安装施工完毕经管辖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个工程的 40 %(即 元整);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证金(即 元整)，待合格送电满\_\_\_\_\_\_\_\_年时一次性支付。

2.2工程的结算价格以签订合同价格为准，合同价格即为最终结算价格，在工程承包范围如遇政策性调整及材料价格涨跌，均不变更包干总造价结算。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用电相关手续，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协调现场工作，对施工不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停工、返工直至清退。

3、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施工人员的监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乙方负责现场施工环境的协调，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工程期限验收方式

1、工程期限：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保证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施工调式合格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在办理有关手续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或电业局规范发生变动、调整以及遇到不可抗力，工程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顺延。

2、验收方式：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组织部门对配电工程进行验收，以电力部门审核的施工图纸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凭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的相关文件送电，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前甲方不启用任何设备。

第七条 乙方质量承诺

1、由乙方组织施工设计方案及配电工程设计图纸的审核，经报电力部门审查合格盖章后报送甲方认可备案，并作为验收及合同结算依据，作为同合附件一并使用。乙方保证：所有由其采购的配电设备及相关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通过国家用电认证等)，并保证质量可靠、使用率广、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的国内知名品牌;所有电线、电缆全部使用铜芯质材;乙方提供的控制设备是采用先进工艺制作的优质钢板及标准型钢，并严格按国家标准设计图纸。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的，并能够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3、乙方对由其提供的所有配电设备和相关材料进行质量三包。质量保修期为\_\_\_\_\_\_\_\_年(除人为事故和不可抗力外，质保期从工程竣工电力局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4小时内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请人维修，维修费由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合同工期以及施工进度，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如因乙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工期，延误工期 10 天以内时，乙方按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由其提供的所有配电设备及相关材料符合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甲方除有权按《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追究乙方产品质量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果逾期支付，则应当按照所拖欠金额的日 1000 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正本、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施工图纸由乙方根据祥现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图纸经电力局审查合格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八**

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建筑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乙方：(承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厂房a-5层，总高度24.15m，建筑层水平投影面积15160.6㎡;

(2)厂房b-5层，总高度24.15m，建筑层水平投影面积8851.82㎡;

(3)旧宿舍在原有楼层上加二层;

暂定厂房a、b，宿舍加层建筑层水平投影面积约25000㎡，合总价2100万，(每平方米以850元计价，如与报建合同不符以本合同为准)工程完成建筑层水平面积大于25000㎡的面积按每平方米850元计价。

工程名称：东莞市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厂房a、b、宿舍加层(不包括原有宿舍装修)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西旺工业区佳达工业园

开工期限：自开工日起300个晴天，不包括节假日，工程在期限内未能完工，如未超出一个月不奖不罚。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厂房a、b、宿舍加层，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后至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1600万到乙方账户，余款500万元在工程完成日起后36个月内每月平分支付(即按每月付款138800元不等给乙方，每月15日前至少支付138800元)。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名：邓康强，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凤岗支行，账户：

2、1600万工程款在开工前甲方需要支付乙方订购钢材费用360万元、商品混凝土费用200万元(开工三天前)、工程其他材料费用100万元。开工后完工前按照进度支付宿舍建筑费用85万元、门窗工程费用100万元(分两期，其中窗框工程50万元，窗肉工程50万)、外墙装饰工程费用50万元、工程完工代支工人工资65万元。剩余工程款640万元按照每层梁板混凝土浇捣完，按进度比例付款乙方(即厂房a每层梁板混凝土浇捣完付80万元，厂房b每层梁板混凝土浇捣完付48万元)

第三条 建筑材料标准：

1、厂房a、b内地台浇捣c20混凝土10cm厚。

2、厂房a、b首层地面分格原色水泥水磨石，楼面分格原色水泥金刚砂。

3、宿舍加层楼面水泥砂浆铺贴500x500陶瓷地砖。

4、卫生间楼地面水泥砂浆铺贴陶瓷防滑地砖。

5、厂房a、b楼梯休息台平面及楼梯踏步级水泥沙浆，铺贴每平方米100元以内的大理石决料。

6、厂房a、b、宿舍加层楼地面的踢脚线用600x600的地板砖割成5块，120mm长条砖粘贴。

7、厂房a、b卫生间墙面用250x400每块约1.5元的瓷片粘贴2.2m高，加层宿舍卫生间粘贴至板底。

8、厂房a、b、宿舍加层所有内墙抹灰找平压干刮腻子。

9、厂房a、b、宿舍加层所有天柵底梁柱面不可抹灰，只用刮腻子。

10、厂房a、b、宿舍加层外墙水泥沙浆抹底灰，面粘贴每平方米16元的纸皮砖。

11、厂房a、b楼梯扶手用304型厚1.0的不锈钢材料制安。

12、厂房卫生间门用铝材料制安。

13、铝窗用雄业牌白铝白玻，玻璃5mm材料制安。

14、层面防水按二布三油铺贴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天然基础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2)、10万元以上的城建押金由甲方支付。

(3)、城建基础设施费，建筑监督部门放线费由甲方支付。

(4)、静压桩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2、乙方责任

(1)、10万元以下城建押金由乙方支付。

(2)、工程公司管理费、建筑工程税金，工人社保，费用，工地工程用水用电费由乙方支付。

(3)、静压桩工程费由乙方支付。

(4)、乙方包括厂房a、b化粪池建造，楼层内排污、排水安装，但是不包厂区内排污、排水管道及设施，不包防雷设施工程，不包水电安装工程。

(5)、工程完成竣工后期如楼板产生裂痕，由乙方负责补修及费用，但甲方不可扣减工程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款不按时支付或停工，甲方应赔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每名工人150元一天、材料涨价所造成的损失计算)

2、甲方未按照约定在工程完成日起后36个月内每月平分支付500万元余款，若有拖欠则按照应付款的千分之五每天加收滞纳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未尽事宜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算的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认可，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九**

甲方：身份证号：电话：乙方：姓名（或名称）：住址：身份证号：电话：甲方将位于的自住用房的建设施工工程经双方协商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就该建房工程的施工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此次建房的施工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料，乙方负责出工建设并自行解决建设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建房所用的全部原材料，施工过程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生活由乙方自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全程对施工安全负完全责任，因施工设备的原因和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由于乙方对施工工地管理疏忽造成的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施工图纸经双方签字，不能随便更改，如需要更改双方商量后同意。

二、被建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将包括地梁在内的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全部承包给乙方（其中包括贴内外墙的瓷砖、室内地板砖、楼梯及其附属设施、卫生间地板砖、厨房操作台、木工、水电管线安装等），乙方的施工承包单价为每平方米元，工程总价款为元。

三、施工要求

①地工基础：深度70公分宽度60公分里面宽度40公分

②墙体外墙

3。7内墙

2。4砌筑时内外错缝一般采用水泥沙浆，强度要达到（150号）。四角有构造柱四角和内样交换处一般要求80公分配两根6毫米拉接筋沙浆的饱满度必须要达到三一砌筑法（一快砖一铲灰一挤揉）并使用前必须把砖潜水湿润。

③圈过梁：过梁高度不低于12公分，钢筋直径不宜小于10毫米，刚箍直径不低于6毫米，最大距不宜超过250毫米，圈梁高度不低于200毫米上下圈梁。

④屋顶先脚板，钢筋不宜12毫米，距离16公分，混淋土150级交标号屋面炉灰前面高度25公分，后面15公分，炉灰上面5公分混淋土，2公分沙浆抹广抹墙里外水泥沙浆抹广13

⑤地板砖6060黑白由甲方自选定价10元一块，如造过10元由甲方自付，砖黑白由甲方自选卫生间墙砖，不低于

1。8元，墙内刷房池涂料，电线用4平米铜芯线，每件房一只热光灯插座一只开关一只

⑥门窗：内门用实木门，窗户。塑钢海螺牌外门，防盗门，乙方施工时要保证质量。在施工过程中甲已双方互相协商

⑦室内自来水，下水管由乙方负责。工程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历农历）—\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历农历），按日历工期计算。乙方应按时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每平方米减少工钱元。因大雨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耽误除外。

⑦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房质量要求保证施工质量。房屋完工交工后，由甲方按照施工要求进行验收。如房屋出现建筑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修缮直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为止，并赔偿因建筑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重新修缮的费用（包括修缮使用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开工付40%，土墙砌好付40%，刷涂料前付40%，70%交工一次付清。还声誉%\_\_\_\_\_\_\_\_年维修给清。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该协议文本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见证人一份。经双方协议如下：甲方签字（签章）：乙方签字（签章）：见证人签字（签章）：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历农历）签约地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二十**

外墙粉刷施工合同工程承包人（甲方）：劳务分包人（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公司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双方就工程外墙抹灰 专业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承包内容：外墙面原基层界面处理和粉刷一道水泥砂浆层；

2、承包形式：包工不包料

二、粉刷质量标准及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标准验收。

2、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原因空鼓、脱落等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复完毕并验收合格。

三、劳务报酬结算与支付：

1、结算价格：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按 元∕2进行结算。计算时面积按实际粉刷面积计算。

2、工程付款: 本抹灰分项工程施工至工程量一半时，付完成工作量的50﹪；本抹灰分项工程施工结束后，付工程总价的50﹪；余款在本抹灰分项工程结束后三个月内结清。

四、工期：本抹灰分项工程工期25天，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如遇天气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施工的情况下，工期相应顺x。

五、甲方责任：

1、变更施工项目内容、规模（数量）、条件时，须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需重新明确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协商并及时办理签订补充协议。

2、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如乙方的施工人员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无论何种原因对乙方处以20.00元处罚，同时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不及时清理卫生对乙方处以300-500元处罚；相应处罚款项自工程款中扣除。

3、如甲方资金不到位，施工方案不确定，造成延误工期由甲方负责顺x。

六、乙方责任：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加强自身队伍素质教育和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得从事和参与各种非法活动，要坚持“安全

第

一、质量第

一、文明施工”的原则。

2、服从甲方的领导指挥，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确认的设计要求施工，并按

第二条的质量标准及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

3、总进场施工人数按施工劳动力计划。如由于施工技术力量不足，不按甲方要求施工，不能按规定工期完成任务，不按国家质量标准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队伍。

4、做好文明安全施工，并坚持工完场清，施工垃圾每天清除到指定位置，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5、加强自身队伍素质教育和管理，不做违法、违规的事，不从事非法活动，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

6、乙方现场施工期间水、电管理、卫生管理、住宿管理、治安管理必须按甲方的制度规范要求执行，如造成浪费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施工与检查：

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工程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后，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八、纠纷解决：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共三页，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工程承包人：劳务分包人：代表：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工程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方式

三、工程承包内容

四、合同价款

五、付款方式

六、总工期要求个工作日。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时，施工场地应具备三通一平等开工条件。

2.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已完工程损失和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内施工完毕，并符合验收要求。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_\_\_\_\_\_\_\_\_\_\_\_\_\_\_\_\_质量问题由乙方维修解决至合格，延误期每日罚款元。

九、工程质量、安全及保修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精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种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二十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设备特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概况

二、设备使用地点及工程项目：本租赁设备仅限于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四、甲方为该设备配备操作手\_\_\_\_\_\_人，由\_\_\_\_方负责工资，工资每人每月\_\_\_\_\_\_\_\_\_\_元。

五、租赁期限及租金结算方式：

1、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2、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折合一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小时，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结算\_\_\_\_\_\_\_\_\_\_\_\_元月台，\_\_\_\_\_\_\_\_\_元天台，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另计收加班费。

3、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设备预付租金\_\_\_\_\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4、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及保证金后，办理提货手续，自租日期，每30天向甲方交付一次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设备赔偿金后，甲方应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六、租赁设备的运输、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设备的进场费由\_\_\_\_\_\_\_方负担，退场费由\_\_\_\_\_\_方负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七天通知甲方。

2、设备在租赁期间所需的各种油料由乙方负担。

3、在租赁过程中，乙方承担设备易损件（如刀头、刀库等）的所有更换费用。

4、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机手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和配料费用在\_\_\_\_\_\_\_\_元以下的由乙方负担，维修费用在\_\_\_\_\_\_\_元以上的由甲方负担，所付费用以甲方机手签字为准，由甲方负担的部分从甲方收取设备租赁费中扣除。

5、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设备因故障造成每月累计停工三天（维修时累计十二小时折合一天）以上的部分乙方应扣除甲方相应天数的.租赁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及零部件损坏，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在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设备。

2、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机手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3、甲方机手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在正常施工条件下，甲方机手不得拒绝乙方要求的连续施工。

4、甲方机手应严格填写甲方单位派发的租赁机械施工表，每月底将此表交乙方单位签字盖章，并以此表计算租金。

八、乙方的基本责任：

1、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机手违章或超负荷作业。

3、在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因此而造成的甲方设备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等）。

4、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3、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或停机，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并加收月租金的\_\_\_\_\_%的罚款，停机期间乙方应照常支付租金。

十、争议的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十

一、其他事宜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甲方：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